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3-062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190号纵横通信A座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604,0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06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苏维锋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朱劲龙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吴海涛先生，常务副总经理虞杲先生，副总经理叶建平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7,585,049	99.9755	19,000	0.0245	0	0

- 2、议案名称：关于制订《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7,585,049	99.9755	19,000	0.0245	0	0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7,585,049	99.9755	19,000	0.0245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46,304	98.4984	19,000	1.5016	0	0
2	关于制订《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46,304	98.4984	19,000	1.5016	0	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246,304	98.4984	19,000	1.5016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2、3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并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无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3、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公司独立董事杜烈康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1-3 项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

征集结束时间，共有 0 名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朱爽、杨北杨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2 日